

轉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3/5 9:05:53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- (二) 商借期限：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 - (四) 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 - 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倘有意願擔任商借教師者，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17：00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 檢附國教署來函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- 五、 本案如聯繫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：林站s，電子信箱 G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